

中小企业市场推广基金

网站:	https://www.smefund.tid.gov.hk/sc_chi/emf/emf_objective.html
管理机构:	工业贸易署
目的:	向中小企业提供资助，以鼓励中小企业参与出口推广活动，藉此协助其扩展香港境外市场。
申请资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须已在香港按照商业登记条例(香港法例第 310 章)登记。 2. 企业须符合政府订明的中小企业定义，即如从事制造业而在香港雇用少于 100 人；及如从事非制造业而在香港雇用少于 50 人。 3. 在申请基金时，企业须在香港有实质业务运作。空壳公司或在香港境外从事主要业务运作的企业，均不会被视为在香港有实质业务运作。 4. 如企业以前曾获基金资助，所获的累计资助金额不能超过基金规定的累计资助上限。拥有相近商业登记数据(例如业务性质、地址、联络电话、股东/董事)的申请企业，会被视为关连企业。就计算累计资助金额上限而言，该些关连企业会被视为单一企业，即该些关连企业所获的累计资助金额会被合并计算及不能超过累计资助上限。 5. 企业并非申请涉及的出口推广活动的主办/协办机构/服务供货商或与主办/协办机构/服务供货商有关连的公司。
资助金额:	每宗申请只可包括参与一项出口推广活动的相关开支， 最高资助额为申请企业就有关活动缴付的核准开支总费用的 50%或港币 10 万元 ，以较低者为准。企业申请基金资助的次数不限，然而每家企业所获的累计资助金额上限为港币 40 万元。
完成项目时间:	不适用
资助范围:	<p>中小企业可参与下列出口推广活动以推广其产品及/或服务，而该出口推广活动或活动平台必须由有良好往绩的机构主办或营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香港境外展销/展览会。 2. 香港境外商贸考察团。 3. 以香港境外市场为主要对象的本地展销/展览会。 4. 在以香港境外市场为主要对象的印刷贸易刊物上刊登广告。 5. 通过电子平台/媒介进行以香港境外市场为主要对象的出口推广活动，例如刊登广告、关键词搜寻、上载产品数据、建立或优化网上商店等。

	6. 建立或优化申请企业所拥有，以香港境外市场为主要对象的公司网站/流动应用程序作出口推广。
查询:	电话: 2398 5127 / 2398 5125 传真: 2391 2646 / 3525 0329 电邮: emf_enquiry@tid.gov.hk